

檔 號：
保存年限：

亞東技術學院 函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聯絡人：葉佳茵
電子信箱：otl44@mail.oit.edu.tw
聯絡電話：(02)7738-8000分機1914
傳真電話：(02)7738-057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亞院職字第1050005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海報(1051200641_1_青銀族競賽海報.jpg、1051200641_2_青銀族代間競賽簡章.docx)

主旨：檢送本校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2016青銀族代間銀髮族服務及產品創新創業競賽」簡章及海報，敬請 貴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目的：為鼓勵技職校院學生為銀髮族設計需求的創新服務與產品，進一步吸引社會大眾對銀髮議題之關注。
- 二、活動名稱：2016青銀族代間銀髮族服務及產品創新創業競賽。
- 三、報名方式：請於2016年9月26日(一)前送達，詳細資訊請見活動網址 <http://cd.oit.edu.tw/files/13-1030-21519.php?Lang=zh-tw>。
- 四、聯絡窗口：本校職涯發展處葉佳茵小姐
聯絡電話：(02)7738-8000分機1914
E-Mail：otl44@mail.oit.edu.tw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

裝

訂

線



研究發展處



1/5

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防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陸軍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防醫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副本：本校職涯發展處

電話：06-061516
交16-機：06章

校長 黃茂全

擬：

一、將來文上傳公告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中心主任蕭桂森

105.6.16

教授兼研發長楊德芳

代為
決行

教授兼研發長楊德芳

105-06-19



105 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主軸二：教學提升計畫-教優學卓 務實致用

青銀族代間創新創業競賽簡章

主辦單位：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承辦單位：亞東技術學院 職涯發展處

105 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主軸二：教學提升計畫-教優學卓 務實致用

青銀族代間創新創業競賽簡章

壹、活動目的

銀色浪潮來襲，預估在未來台灣將正式成為高齡社會，隨之而來的銀髮市場擁有龐大人口與消費力不容小覷。不論是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各方面，為其打造健康、安心又有品質的「銀髮生活」是未來非常重要的。本競賽藉由青世代與銀髮族間的互動與信任融合，從生理健康、日常照護到心靈陪伴，進而研究思考、行動規劃、親身參與、提出看法與精進作為，提供專為銀髮族設計需求的創新服務與產品，進一步吸引社會大眾對銀髮議題之關注。因此，舉辦青銀族代間創新創業競賽，讓我們一起開發銀色商機！

貳、參加對象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不含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研究生)及年滿 65 歲(含)以上之銀髮族。一組為 2 ~ 4 名學生及一名銀髮族，並設置組長 1 名，且須由指導老師領隊報名，不限科系。

參、重要時程

階段	競賽流程說明	辦理時間	備註
1	公告	2016 年 06 月 16 日(四)	
2	報名收件期間	2016 年 07 月 01 日(五) 至 09 月 26 日(一)止	

3	初賽-書面審查	2016 年 09 月 27 日(二) 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五)	
4	公布-初賽入選團隊	2016 年 10 月 07 日(五)	網站公告及 個別通知
5	繳交決賽簡報檔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三)	對象：入選決 賽之參賽團隊
6	決賽-現場簡報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三)	
7	公布-決賽得獎名單	於決賽當天公布， 並舉行頒獎典禮。	網站公告
8	頒獎		

肆、競賽規範

一、初賽

1.收件方式：請於 2016 年 09 月 26 日(一)前以下列方式送達：

(1)mail 郵寄至 ot144@mail.oit.edu.tw

(2)郵寄方式(郵戳為憑)

(3)親送至「亞東技術學院職涯發展處實習輔導與就業組」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請註明『青銀族代間創新創業競賽』)，逾期或缺繳文件(繳交資料如附件)之報名資料，恕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2.繳交資料

(1)光碟：企劃書 WORD 檔及 PDF 檔各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2)紙本：團體報名表(如附件三)、參賽聲明書(如附件四)。

3.初賽評審標準

呈現方式	評比項目	評比標準	分數比重
書 面 審 查	分析完整性	從市場商機、消費者研究、環境分析到產業資訊的相關分析。	20%
	產品創新性	產品或服務創新的程度。	30%
	企劃邏輯性	整體企劃具備合理之邏輯，從目	15%

		標族群、產品定位到策略間具備邏輯。	
	產銷合理性	商業模式或行銷方式具體可行、經費、預期效益及風險控制具合理性。	15%
	企劃內容	分析內容的完整性、創意表現度、企劃的合理性及可執行度。	20%

※初賽由評審評選出 10 組參賽團隊晉級決賽(視報名情況調整)。

二、公告初賽結果

於 2016 年 10 月 07 日(五)，由承辦單位個別通知入選隊伍，並

於亞東技術學院職涯發展處網站公告，網址如下

(<http://cd.oit.edu.tw/files/13-1030-21519.php?Lang=zh-tw>)。

三、決賽

1.入選決賽作品請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三)中午 12 時前，將簡報檔(PPT)傳送至承辦單位指定之雲端位置(將個別通知初賽入選隊伍)，逾期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決賽時間：2016 年 10 月 26 日(三)

3.決賽地點：亞東技術學院 有庠科技大樓 10417 教室

4.競賽活動相關規定：

(1)簡報時間：每組共有 15 分鐘時間發表，10 分鐘簡報企劃內容，5 分鐘由評審提問。

5.決賽評審標準

呈現方式	評比項目	評比標準	分數比重
簡	簡報內容	簡報製作、簡報對企劃內容的	40%

報 報 告		表達能力及創意行銷設計的呈現。	
	報告台風	口語表達流暢度、台風、服儀。	30%
	現場問答	評審委員針對企畫書及簡報內容提問，提供適合之答案	30%

linet
10/15

四、決賽日活動時程表

※活動時間以當日活動時簡為準。

日期	起迄時間	活動項目	備註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星 期 三)	8：30~9：00	參賽者報到	
	9：00~9：10	活動開幕式	
	9：10~12：00	簡報與評審提問	
	12：00~13：00	午休用餐時間	
	13：00~15：00	簡報與評審提問	
	15：00~15：30	評審討論時間	
	15：30~16：00	公佈成績並頒獎	

五、獎勵方式

名次	錄取組數	獎金
第一名	取 1 組	20,000
第二名	取 1 組	15,000
第三名	取 1 組	10,000
佳作	取 5 組	各 3,000

※每位參賽者與指導老師皆附予參賽證明。

六、辦理單位

1.主辦單位：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2.承辦單位：亞東技術學院職涯發展處

七、聯絡資訊

亞東技術學院職涯發展處 葉佳茵小姐

聯絡電話：(02)7738-0145#1914

電子郵件：ot144@mail.oit.edu.tw

八、注意事項

8/15

- 1.作品參考資料須引用請載明出處或來源，如發現涉及抄襲或智慧財產權侵權、或參賽作品內容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已頒贈之獎項，且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2.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皆歸屬於參賽隊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決賽作品簡報均有攝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
- 3.主辦單位得保留所有的獎作品之照片、設計圖、說明文字、錄影等相關資料之使用權，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4.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性，若無法執行或不符格式規範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5.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每人單次得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申報得獎人所得並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人，凡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依法課徵所得稅案給付全額扣取 10%稅金，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
- 6.書面文件送達主辦單位後，無論得獎與否均恕不退還。
- 7.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10/15

10/15

企劃書格式說明

1. 企劃書應包含封面、目錄、內文三大部分，以 WORD、PDF 檔各繳交一式，

總頁數 20 頁以上且不超過 30 頁，採連續頁碼為原則。

2. 紙張與字體

1.請以標準 A4 大小為企劃書(直式橫書繕打)。

2.標題採標楷體 14 粗體字體。

3.內文採標楷體 12 號字體。

(1)封面：以標準 A4 大小為準。

(2)內文：

1.企劃書以其創意發想、動機、行銷策略規劃、評估市場潛力與

競爭分析，並預期效益與未來性為架構主軸。

2.報告內文每頁請務必編頁碼-頁尾置中。

3.圖表需標記名稱(名稱標示於圖表下方)。

4.參考資料格式：所有參考文件須按姓名由小至大之筆畫數排，

中文文獻先、英文文獻後為原則。

※不論是否入選，參賽資料不予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105 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主軸二：教學提升計畫-教優學卓 務實致用

青銀族代間創新創業競賽企劃書

指導老師：

組長：

組員：

【附件三】團體報名表

團隊報名表

團隊編號(由執行單位填寫)

團隊名稱				提案名稱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姓名		學校科系/職稱		
	服務單位/職稱				
	連絡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隊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所屬學校/單位		科系 / 年級		
	地址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文件僅供本競賽使用					
隊員 1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銀髮族)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文件僅供本競賽使用					

【附件三】團體報名表



隊 員 2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電 子 信 箱		行 動 電 話	
	所屬學校/單位		科 系 / 年 級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文件僅供本競賽使用				
隊 員 3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電 子 信 箱		行 動 電 話	
	所屬學校/單位		科 系 / 年 級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文件僅供本競賽使用				
隊 員 4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電 子 信 箱		行 動 電 話	
	所屬學校/單位		科 系 / 年 級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文件僅供本競賽使用				

17/15

參賽聲明書

- 一、報名參賽團隊同意參加「青銀族代間創新創業」競賽，並接受主辦單位所提出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審結果，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視同放棄報名，未能配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者，報名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參賽團隊之競賽或得獎資格。
- 二、參賽團隊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及擁有該參賽作品完整、合法的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利，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團隊其競賽或得獎資格，該團隊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三、主辦單位對於參加決賽作品均有攝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

- 參賽者對於上述一至七項之約定，並無任何異議。參賽團隊瞭解並完全同意遵守

本競賽相關規定及所有約定事項。此 致

參賽團隊全體簽章：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中華民國 2016 年 月 日

15/15

